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NQING Environmental Limited**

###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5)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吉林現代中慶之87.50%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北京生態環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慶投資等各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各自符合先決條件下，北京生態環境同意收購，而中慶投資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756,410元。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劉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弟（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二月交易事項構成於12個月內進行之連串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與收購事項（包括單獨計算及與二月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外，概無股東於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有關投票方面的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樣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按原定計劃進行或甚至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北京生態環境(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慶投資等各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各自符合先決條件下，北京生態環境同意收購，而中慶投資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5,756,41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1) 北京生態環境(買方)；  
(2) 中慶投資(賣方)；  
(3) 目標公司；  
(4) 長春城維(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5) 中環蔚藍(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6) 本公司。  
(各自為「訂約方」，亦統稱為「訂約方」)
- 主題事項 : 北京生態環境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中慶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 代價 : 人民幣305,756,410元，應於完成在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必要登記備案手續(「中國登記手續」)後兩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就此指定之賬戶，而中國登記手續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進行。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先決條件

:

完成條件為：

- (a) 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妥為簽立股權轉讓協議；
- (b) 目標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妥為批准銷售權益的轉讓，而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 (c) (i) 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承擔已經在各重大方面得到履行或遵守；及  
(ii) 中慶投資及目標集團在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為真實、完整及正確，倘若於特定日期作出任何此類聲明及保證，其於有關特定日期應為真實及正確；
- (d) 並無任何事件會於完成前或完成時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董事會已批准(i)收購事項；及(ii)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 (f) 獨立股東已批准(i)收購事項；及(ii)簽署、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

- (g) 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已確認，彼等對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並無進一步意見，亦無對收購事項的落實及完成施加其他先決條件；及
- (h) 解除或終止目標集團就中慶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的貸款所提供的所有擔保。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除上述(a)、(b)、(e)至(h)條件不能豁免外)，北京生態環境應有權單方面：

- (a) 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日期；
- (b) 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豁免未達成的先決條件，並繼續推進至完成；或
- (c) 倘若由於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且該等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未獲北京生態環境豁免，導致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北京生態環境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將完成延遲至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另一個日期。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中慶投資須促成並協助目標公司完成中國登記手續。

完成後，北京生態環境將承擔作為銷售權益的股權所有者的權利及義務，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賣方之進一步承諾 :
- 中慶投資須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負債、違約、行為或違規事項,以及目標集團因該等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不合規事項而遭受之任何處罰,向北京生態環境、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作出賠償。
  - 中慶投資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中慶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中國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悉數償付其結欠長春城維之款項約人民幣627,640,389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向北京生態環境出示相關之償付證據。倘付款出現任何延遲,上述結欠長春城維之款項將每日產生按未償還款項之0.03%計算之額外費用。
  - 中慶投資及其聯繫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競爭之業務活動,或從事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除非(i)中慶投資已向本集團提出相關業務機會,但被本集團否決;或(ii)本集團已向中慶投資告知其無意參與相關業務機會,或同意與中慶投資共同把握相關業務機會。

終止 : 股權轉讓協議可根據以下規定終止:

- (a) 於完成前,經所有訂約方書面相互協定;
- (b) 倘若自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訂約方可在擬定終止生效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事件包括:

- (i) 任何訂約方的聲明或保證在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有誤導性或有遺漏，而直接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即北京生態環境無法獲得銷售權益或中慶投資無法獲得已付代價。為免生疑，目標公司及中慶投資無權因自身的違約行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ii) 倘若任何訂約方未能在重大方面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協定、承擔、義務及承諾，守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在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計三十(30)天內糾正違約行為。倘該違約行為在三十(30)天內未予糾正，或違約方並無提出守約方可接受的整改或賠償方案(不得無理拒絕)，而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即北京生態環境無法獲得銷售權益或中慶投資無法獲得已付代價)，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股權轉讓協議。為免生疑，目標公司及中慶投資無權因自身的違約行為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ii) 任何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宣佈自身進入刑事訴訟程序，或宣佈自身提起或被提起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或任何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因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而進行清算或解散。倘若任何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提起或被提起涉及重組或債務重整的法律程序，則北京生態環境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
- (iv) 倘若任何政府部門發出任何命令、裁定或決定，或正在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該等命令、裁定、決定或其他行動屬最終定論，不得重新考慮、提出請求或上訴，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除先前之違約行為外，任何訂約方不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繼續承擔責任。

###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訂約方參考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發展前景；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銷售權益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就此得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權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23.5百萬元)而達致。



## 有關收購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 北京生態環境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東北三省知名之園林綠化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北京生態環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就園林、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提供技術諮詢之業務。

### 中慶投資之資料

中慶投資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孫先生擁有約27.00%、李平女士擁有約10.00%、侯寶山先生擁有約5.00%、劉海濤先生擁有約5.00%、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單德江先生擁有約4.00%、李鵬先生擁有約1.00%、劉長利先生擁有約1.00%、魏曉光先生擁有約1.00%及翁宏昭先生擁有約1.00%。其連同中慶投資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市政建設工程業務及其他業務。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並無任何實質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中慶投資、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Kai Ming Investment**」) 分別擁有約87.50%、5.00%、5.00%及2.50%。於本公告日期，李鵬先生持有中庆国际約1.0%的股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孫艷剛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5%，長春城維連同中環蔚藍(其擁有75.00%之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公用工程項目的建造及維護服務。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 (a) 緊接完成前



#### 附註：

1. 目標公司餘下約12.50%股權由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5.00%、5.00%及2.50%。
2. 根據中慶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內部重組，中慶投資將其於長春城維的所有股權（佔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65%）轉讓予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因此成為長春城維的股東。
3. 長春城維餘下約9.35%的已發行股份由30名個人股東擁有。除擁有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之趙紅雨女士（孫先生之配偶）外，其餘29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中環蔚藍餘下25.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尹琪女士持有。

(b) 完成後



附註：

1. 北京生態環境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中邦生態環境有限公司擁有約99.00%，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吉林晟藝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擁有約1.00%。
2. 目標公司餘下約12.50%股權由孫艷剛先生、李鵬先生及Kai Ming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5.00%、5.00%及2.50%。
3. 長春城維餘下約9.35%的已發行股份由30名個人股東擁有。除擁有長春城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之趙紅雨女士(孫先生之配偶)外，其餘29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中環蔚藍餘下25.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尹琪女士持有。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5,598	463,001
除稅前淨溢利	352	9,806
除稅後淨溢利	1,013 <sup>(附註)</sup>	9,311

附註： 除稅後淨溢利高於同年之除稅前淨溢利主要是由於合資格研發開支獲准用作加計抵扣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

目標公司由中慶投資成立，而目標公司因中慶投資集團的內部重組而從中慶投資獲得長春城維的90.65%股權。於進行該重組前，中慶投資對長春城維的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4.5百萬元，此為中慶投資當時所持長春城維的相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探索機會，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從事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的不同方面，包括環境及園林景觀設計，生態修復及其他相關項目建設、工程及營運管理，以及為市政建設項目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等。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集團（尤其是長春城維及其附屬公司）沿著產業價值鏈縱向擴展至環境衛生、環衛服務及城市維護領域，從而豐富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促進本集團在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的市場滲透。因此，倘完成收購事項，可鞏固本集團在綠色建設及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

此外，正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通過收購及資質升級繼續增加各類資質數量。長春城維已獲得(其中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城市生活垃圾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許可證。在市級服務領域經驗豐富的一群優秀員工支持下，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在承接較大規模的市政項目，特別是有關垃圾分類及回收、垃圾收集及系統維護、綠道維護及河道清潔服務的公用工程項目的能力及專長，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發展。

董事(不包括(i)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孫先生、劉先生及邵占廣先生；及(ii)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才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發表觀點(有關觀點將載入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即王彥女士及呂鴻雁女士，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慶投資由孫先生擁有約27.00%、孫先生之配偶(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劉先生擁有約5.00%、非執行董事邵占廣先生擁有約5.00%及孫先生之胞弟(並因此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孫舉志先生擁有約5.00%。孫先生、趙紅雨女士、劉先生、邵占廣先生及孫舉志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庆国际及/或中邦国际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慶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二月交易事項構成於12個月內進行之連串交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與收購事項(包括單獨計算及與二月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二月交易事項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 一般事項

鑑於孫先生、劉先生及邵占廣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持股情況，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中庆国际持有181,202,166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約65.89%權益，而中庆国际則由(i)孫先生擁有約27.00%；(ii)孫先生之配偶趙紅雨女士擁有約35.00%；(iii)劉先生擁有約5.00%；另外中邦国际持有14,054,10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約5.11%權益，而中邦国际則由(i)劉先生擁有約60.11%；及(ii)孫先生擁有約22.41%。就此而言，鑑於趙紅雨女士、孫先生、劉海濤先生及孫舉志先生於中慶投資之權益，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庆国际及中邦国际外，概無股東於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其有關投票方面的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樣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會按原定計劃進行或甚至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銷售權益的事宜
「北京生態環境」	指	北京中慶生態環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城維」	指	長春市城建維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90.65%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生態環境、中慶投資、目標公司、長春城維、中環蔚藍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二月交易事項」	指	中邦山水(作為買方)向中慶投資(作為賣方)收購吉林境和設計之97%股權，有關收購為根據中邦山水、中慶投資及吉林境和設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及相關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進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文義所需，亦可能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吉林境和設計」	指	吉林省境和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	指	孫舉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87.5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 「吉林現代中慶」	指	吉林現代中慶城市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慶投資擁有約87.5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長春城維及中環蔚藍
「中國東北三省」	指	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中邦山水」	指	中邦山水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環蔚藍」	指	吉林省中環蔚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長春城維擁有75.00%
「中慶投資」	指	中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長春市銘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慶投資集團」	指	中慶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邦国际」	指	中邦国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60.11%、孫先生擁有22.41%及另外13名中國人擁有17.48%
「中庆国际」	指	中庆国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紅雨女士擁有35%、孫先生擁有27%、劉先生擁有5%及另外9名中國人擁有33%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舉慶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海濤先生(副主席)及王彥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舉慶先生(主席)、呂鴻雁女士及邵占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尹軍先生及李國棟先生。